

# 山东电子学会

## 山东电子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规范行业行为，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我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加强山东电子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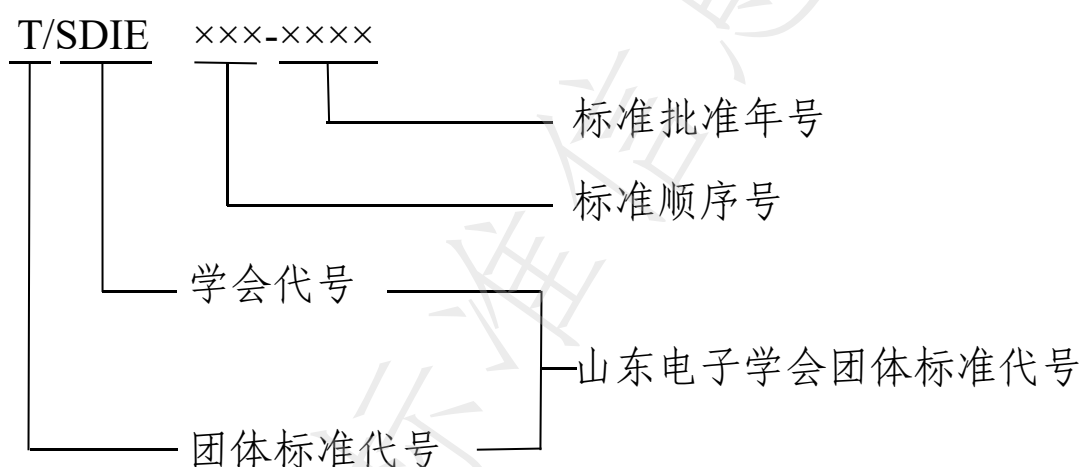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由学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电子信息行业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并发布，供市场自愿选用的标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的要求；
- （四）符合经济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和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 （五）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 (六) 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 推广科技成果, 提高经济效益;
- (七)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八)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国家规定的团体标准代号(T)和学会代号(即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SDIE)构成。学会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学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如:

T/SDIE xxx — xxxx / ISO xxxxx : xxxxx

T/SDIE xxx — xxxx / IEC xxxxx : xxxxx等。

**第六条** 从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根据管理规定成立山东电子学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化管委会”), 由学会标准技术负责人和相

关领域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推荐的专家组成。秉持以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目标，用“标准化+”的开阔思维，整合业内资源和社会资源，建设先进的电子信息领域标准化体系，推动我省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促进该领域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宗旨，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编制、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为标准化工作的决策和编制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开展规划、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学会标准化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规范、决策和管理，包括标准的提案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标准项目的撤销和终止、审批、发布和存档、复审与转化和团体标准的实施；

（三）与负责起草单位确认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九条**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为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代表委员会联系国家、山东省标准化主管部门，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组织落实相关工作；

（二）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委员会内的各项工作，落实委

员会全体成员大会的决议；

（三）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制修订、审查、批准发布与宣传等工作，督促项目工作组（标准起草组）的工作进度；

（四）负责组织地方、行业、国家、国际等各级标准立项建议申请的专家研讨，并按各级标准制修订程序协助和指导申请立项、起草、完成制修订；

（五）负责委员会全体成员大会、项目工作组（标准起草组）的会务、标准征求意见、审查会等的组织工作；

（六）为学会会员、行业成员提供企业标准体系建设和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标准时效性确认、标准翻译、标准资源提供、标准信息跟踪和咨询、企业标准制定和自我声明、标准文本检索和提供、采标项目申报、标准化管理系统和专题数据库建立等标准化咨询服务；

（七）组织开展标准化培训、宣传、标准宣贯等相关活动。

###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的提出可有以下方式：

（一）由任一会员单位单独提出，或者三家以上非会员单位联合提出团体标准需求；

（二）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需求；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需求。

**第十一条** 申请立项须填写《山东电子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其内容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等。

**第十二条**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或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做出是否可以立项的决定。由秘书处提交标委会专家，对提案及立项情况进行投票表决，填写《山东电子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及投票表》。必要时可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组织召开权威专家评审会，对标准可行性、行业代表性、先进性等进行进一步征询和论证。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报学会标准化管委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对未通过论证和未被批准的项目，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学会标准化管委会在学会范围内征集、协调确定团体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

**第十五条** 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组建方案，经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确认后成立工作组。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凡学会成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以体现广泛的代表性。非学会成员单位须经学会同意后后方可参加。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及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应负责落实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和人员保障。

**第十七条** 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收集资料、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试验验证和标准文本的编写。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有：

（一）工作简况（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人员）；

（二）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

（三）主要验证情况和分析；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说明；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和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

（七）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其他相关团体标准的协调关系说明；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九)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时为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组织在学会成员单位、相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适用产品的生产、消费、管理、研究等单位和个人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召集一定范围的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有关的参考附件。

**第十九条** 被邀请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天。

**第二十条** 工作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的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同时，对编制说明进行补充或修改、编制《山东电子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

###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组织专家或委托技术相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标准的审查。参加学会团体标准审查的专

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认真负责，有丰富的标准制定、审定方面工作经验。

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应少于5人。会议审查前十五天，工作组应将会议通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会议审查时，原则上进行充分讨论，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和学会管理人员可以参加讨论，但不能参加表决。表决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必要时采取无记名投票。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结束，应由会议主持人写出《会议纪要》，并附所有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包括专家和邀请的单位代表）和表决结果。《会议纪要》内容包括：

（一）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如试验、实测、统计等），修订的标准应列出新旧标准的对比；

（二）主要内容的试验（验证）和分析说明，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标准水平和有关数据的对比；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协调关系；

- (五)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 标准的水平评价及使用价值;
- (八) 标准贯彻实施建议;
- (九) 其他予以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函审时，函审专家不应少于 5 人。工作组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山东电子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提交给函审专家（可以是电子版）。被邀请函审的专家应认真填写函审单，在限定期内返回函审意见，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按赞成处理，逾期不回函者按弃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函审结束，应由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组织写出《山东电子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并附各函审专家的《山东电子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赞成方为通过。对无效回函（如废票）和弃权票应电话联系被邀请专家确认原因，或重新表决。如果有效回函不足五分之四时应重新函审（可按废票和弃权票数另邀请补位专家）或改为会议审查。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通过的学会团体标准，由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一次审查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七条** 标准项目的撤销和终止主要有以下情况：

(一)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予以撤销；

(二) 标准的制修订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撤销；

(三)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予以终止。

## 第五节 报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八条**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应对学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报批材料应包括：

(一) 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

(二)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三) 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四) 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需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

**第二十九条**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由学会标准化管委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学会团体标准，由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统一编号、发布，在山东电子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三十一条** 修订学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三年。

## 第六节 复审与转化

**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本领域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学会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三条**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负责组织学会团体标准的复审。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提交复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应分别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三种情况：

（一）不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二节执行。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果，在山东电子学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三十七条** 学会积极探索和争取将学会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

标准、国家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学会团体标准将自行废止。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八条** 鼓励学会成员单位积极宣传学会团体标准，自愿采用学会团体标准；欢迎非学会成员单位和其他地方相关企事业单位采用和引用本学会团体标准，并推动学会团体标准被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学会可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学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团体标准制修订全流程的相关信息均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

**第三十九条**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不定期对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学会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学会进行反馈。

**第四十条** 执行学会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可在其产品、说明书和包装物等上面标注所执行的学会团体标准编号。

## 第五章 申投诉机制

### 第一节 申投诉的权限及内容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对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有异议，均可向学会标准化管委会提供书面异议材料。

**第四十二条** 山东电子学会标准化工作申投诉接受投诉举报的范围是：

（一）质疑提案及立项审查流程不公正、考察维度不合理，存在不可行的项目被立项或有价值的项目未被立项的情况；

（二）质疑起草工作组的组建违背开放式原则，组成不合理，缺乏专业代表性或存在利益冲突；认为起草过程不公开、不透明，存在相关程序缺失，必要试验验证造假以及未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等情况；

（三）质疑征求意见的范围不广泛、时间不足，导致部分利益相关方未能充分参与；对征求意见的反馈处理不恰当，未认真考虑合理意见；

（四）怀疑负责审查专家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无法对标准的可实施性、先进性、代表性等作出合理评判；质疑审查流程不透明，不公正，标准技术内容未经充分论证就通过审查；

（五）质疑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未严格依照标准要求；认为对已实施的标准的调查分析不严谨、不主动，对标准实施的监督不到位，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六）质疑复审周期不合理，存在超过规定期限未按时开展复审工作或在无特殊情况下频繁复审的情况；认为复审结果的专业性不足，未能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制度更新情况；

（七）经费使用：质疑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不透明、不合理，存在浪费或滥用资金的情况；

（八）投诉档案管理不规范，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文件、资料未妥善保存，影响标准的可追溯性和权威性；

(九) 反映学会在标准化活动中的信息沟通不畅通，成员无法及时了解标准制定和实施的进展情况。

## 第二节 处理申诉的程序

**第四十三条 申诉提交：**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有异议的，应当向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秘书处提示出申诉，应采用书面形式写明需要申诉的具体情况，填写申诉意见反馈信息表，一式两份。

**第四十四条 登记申诉信息：**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指定专人负责申诉的受理工作，接到申诉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并向申诉人发送受理回执，确认收到申诉事项。

**第四十五条 初步审查：**对申诉事项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是否属于标准化工作范畴，是否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对于不属于受理范围的申诉，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证据提交：**收到受理函之后，当事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有关于此次申诉相关的证据文件和相关材料说明。

**第四十七条 申诉事件立项：**针对受理的申诉事项，标准化委员会成立专门的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核实。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团体标准所在行业专家、学会工作人员、法律顾问等，以确保调查的专业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四十八条 正式审查：**由调查小组对申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流程秉持公平、公开的原则。调查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申投诉人和被申投诉人的说明和申辩，对证据性文件严格比对，对涉及的过程性文件做好追溯。必要时，可协调第三方机构参与鉴定或检测工作。

**第四十九条** 调查小组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第五十条**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秘书处组织召开专门的审议会议，通报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并组织审议活动。审议会议应由学会领导、相关专家、申投诉人代表、被投诉方代表等参加。

**第五十一条** 根据审议结果，学会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投诉人和被申投诉方，并在学会官方网站上公布处理结果，以体现处理的公开和透明。

## **第六章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制度**

**第五十二条**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经费主要来源如下：

- (一) 会员单位或个人缴纳的会费中专项用于团体标准工作的部分；
- (二)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的收入；
- (三) 有关单位对学会标准化管委会工作的资助；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十三条** 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的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委员会会议、业务范围内的服务等活动经费；
- (二) 标准立项、编写、审查、出版等所需经费；
- (三) 聘请专家咨询、授课、指导、审查等相关费用；
- (四) 标准文件文本的购置、翻译、印制等费用；
- (五) 秘书处工作人员劳务费、办公等费用。

**第五十四条** 秘书处应当指定专人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对管委会的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严格审批，确保专款专用。秘书处每年应向管委会全体成员大会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

##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是以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为愿景，鼓励学会团体标准及时采纳必要的知识产权，以促进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与产业化。

**第五十六条** 为妥善处理山东电子学会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规范标准管理工作，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会标准的有效实施，当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版权商标等相关问题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山东电子学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处置。

## 第八章 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后需对标准文件进行归档，由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秘书处主要负责，标准编制组协助完善有关文件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各项文件，应分别留存纸质版与电子版。归档范围如下：

（一）制度文件：主要包括学会标准化管委会章程、标准化机构管理运行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专利政策、版权政策等文件；

（二）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指由团体标准组织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

（三）工作文件：指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提案、编制说明、反馈意见、建议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 **第九章 联合制定标准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根据市场需要，学会可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制定标准，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立项、编制、审查、编号、发布、复审、废止等事项，由联合制定单位协商确定。